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的變動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21 年 2 月 9 日及 3 月 2 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委任歐冠昇先生（Alejandro Nicolas AGUZIN）由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為期三年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

委任歐冠昇先生為集團行政總裁

歐冠昇先生已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當然成員。作為集團行政總裁，歐冠昇先生亦出任下列職位，並將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板及 GEM 上市委員會當然成員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

歐冠昇先生於董事會及旗下委員會的任期將與其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任期相同。

有關歐冠昇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歐冠昇（52 歲）

其他董事職位	• MercadoLibre Inc.（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獨立董事（2017~）
前任職務	• 摩根大通（1990-2021）： 私人銀行國際市場首席執行官（2019-2021）、 亞太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2013-2020）、 巴西地區高級主管（2008-2009）、 拉丁美洲首席執行官（2005-2012）、 拉丁美洲投資銀行部主管（2002-2012），以及 拉丁美洲合併及收購部主管（2000-2002）
資格	• 經濟學理學士（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根據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受聘合約，歐冠昇先生由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已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為期三年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根據其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受聘合約之條款，歐冠昇先生的報酬待遇包括基本年薪 1,000 萬港元。他亦合資格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此外，作為全職僱員，歐冠昇先生亦可獲得其他實物福利及參加香港交易所的公積金。上述報酬待遇乃經考慮集團行政總裁一職的責任輕重及所需經驗才幹，並參照環球金融業內相若職位所獲酬金而釐定。加入香港交易所後，歐冠昇先生將根據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 211,756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平分兩次授予（「獎授股份」），補償歐冠昇先生失去其於前任僱主任職期間所得但未獲授予的長期獎勵之損失。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歐冠昇先生聲明，除了其於獎授股份的權益外，其並無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歐冠昇先生並聲明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以下有關歐冠昇先生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n)(iv) 條作出披露。在下述事件的相關期間，歐冠昇先生於 2013 年至 2020 年期間出任摩根大通亞太區首席執行官及於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出任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MSAP」）的董事。歐冠昇先生並未因任何該等事項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他個人展開任何調查、紀律處分行動或公開譴責，而該等事項在過往已全被披露。

- (a) 於 2015 年 12 月，證監會對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JPMSAP 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予以公開譴責及分別罰款 1,500 萬港元、1,200 萬港元及 300 萬港元，原因是某些賣空活動、利便客戶及自營交易業務及黑池交易服務的營運違反多項監管規定及/或犯有內部監控缺失。詳情請見證監會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刊發的執法消息：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5PR123>
- (b) 於 2016 年 10 月，證監會對 JPMSAP 及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JPMCB」）予以公開譴責及分別罰款 300 萬港元及 260 萬港元，原因是沒有遵守按照《操守準則》下有關財務權益披露的規定以及在未領有所需牌照的情況下發售某些離岸上市指數期權，因而違反監管規定。詳情請見證監會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刊發的執法消息：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16PR106>
- (c) 於 2018 年 12 月，金管局對 JPMCB, Hong Kong Branch 予以公開譴責及罰款 1,250 萬港元，原因是未有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以識辨及處理電傳轉賬以及履行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因而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適用條款。詳情請見金管局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刊發的新聞稿：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18/12/20181228-3/>

除上文披露者外，歐冠昇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就歐冠昇先生的委任有任何其他需要香港交易所股東關注之事宜。

戴志堅先生（「戴先生」）退任代理集團行政總裁

鑑於歐冠昇先生的委任，戴先生已於 2021 年 5 月 23 日退任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當然成員。戴先生將繼續擔任香港交易所聯席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

董事會感謝戴先生出任代理集團行政總裁以來對香港交易所的領導和勤勉盡責。戴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就其退任代理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當然成員一事有任何需要香港交易所股東關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2021 年 5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聶雅倫先生、巴雅博先生、謝清海先生、張明明女士、周胡慕芳女士、席伯倫先生、洪丕正先生、梁穎宇女士、梁柏瀚先生、姚建華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歐冠昇先生。